

钦州市钦北区 财 政 局 文 件

钦北财预〔2023〕3号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9〕104号)和《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对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钦市财预〔2022〕12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各镇上报的2023年第一批革命老区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经研究，现批复你镇申报的2023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详见附件)。为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现就资金安排使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自治区财政根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设立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

二、要严格按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批复的建设项目执行，不得自行集中和调剂安排，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支出根据实际用途列入相应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

三、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项目预算及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并严格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跟踪及问效报告制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建设项目按时保质竣工，防止资金流失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四、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安排和使用该项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自治区财政厅将对相关市、县(区)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除如数扣回补助资金外，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补助额，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享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的资格。

附件：2023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汇总表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3日



(联系人：黄子娟，联系电话：0777-3686168)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第一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划名称	级次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自治区补助
钦北区小计						1278
1	乡级	大寺镇冯敏昌故居重建项目（三期）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00
2	乡级	大寺镇大寺村委旧圩村、黄屋村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5
3	乡级	大垌镇米家村黄老塘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50
4	乡级	平陆运河平吉段沿线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20
5	乡级	小董镇那料村水厂取水口变更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67
6	乡级	小董镇革命老区中花村委八甲村路灯亮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35
7	乡级	贵台镇那朴至那逻村委人饮工程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45
8	乡级	长滩镇屯巷村古道岭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30
9	乡级	那蒙镇那桂村委广郎村至樟木小学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95
10	乡级	大直镇屯笔村委垌坪村和屯岸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76
11	乡级	大直镇王岗村委那垌村人饮工程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50
12	乡级	新棠镇屯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95
13	乡级	青塘镇决竹村红色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00
14	乡级	屯茂村委石灰田革命文化广场建设	新建	基础设施	2023年	100

